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

(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427号)

江苏省卫生厅：

　　你厅《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能否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请示》（苏卫监督〔2013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, 现提出以下回复意见：

　　一、你厅来函所称“滨海白首乌”规范名称应当为“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（Cynanchum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）”，不应与何首乌、白首乌混淆。

　　二、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你厅将耳叶牛皮消作为有传统食用习惯的普通食品管理的意见。生产经营上述食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

　　三、生产经营耳叶牛皮消食品应当按照上述规范名称进行标注。

　　专此函复。

　　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　　2014年5月19日